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5號

原告 郭惠靜

被告 李皓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
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
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
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重救字第29
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兩造於113年1月24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
終結該事件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
首揭說明及意旨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；又本件起
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3,599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41,887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2/3裁判費，是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3,822元（計算式41,887元×1/3
=13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芊卉